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

己亥年四月廿四日　第41576號

今日出紙二疊八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

多雲驟雨 25℃–29℃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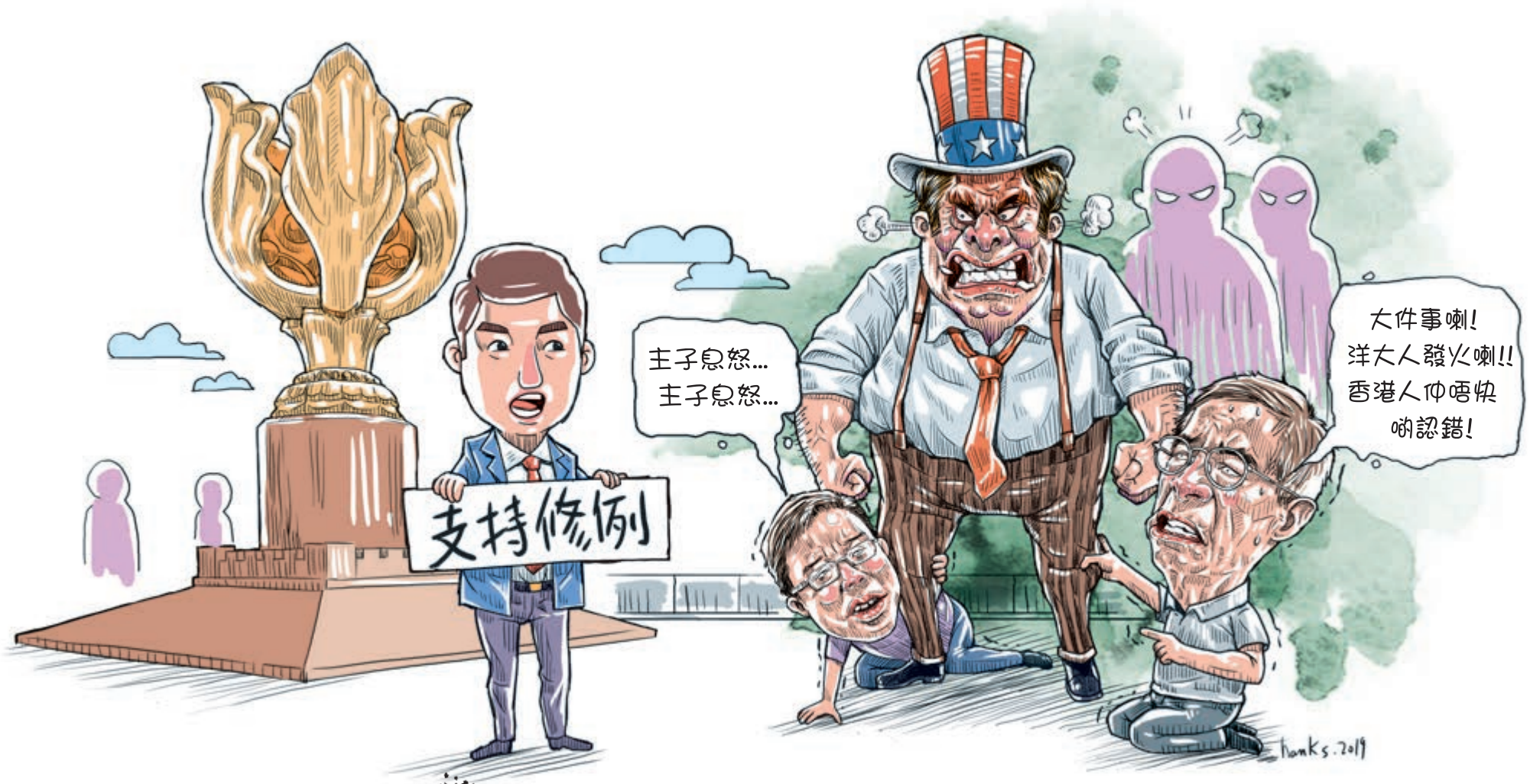

「新八國聯軍」反修例多蠱惑

培植漢奸　威脅撤資　配合貿戰

近三、四個月以來，「新八國聯軍」相繼表態稱反對香港修訂《逃犯條例》，企圖迫使特區政府撤回修例。《大公報》記者整理事件脈絡，發現外國勢力在回歸後頻頻介入港事，做賊心虛，而他們搞亂香港不外乎三種伎倆，包括：勾連「告洋狀」的漢奸、搶佔道德高地以及撤資恐嚇。事實證明，外國政要都是雙重標準，自相矛盾。美國國會和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主席麥高文早前就自曝會建議美國政府在中美貿易戰談判上，將香港人權及自由狀況放入議程。有政界人士直指，「新八國聯軍」反香港修例的連串不尋常舉動，其實是為了配合中美貿易戰，藉此增添攻擊中國的籌碼。

修逃犯例

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修逃犯例近日再度升溫。上周，歐盟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出「外交照會」反對修例；美國跨黨派國會議員聯署要求特區政府撤回《逃犯（修訂）條例》。有份參與聯署的麥高文在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人訪美時曾與他們會面，此後麥高文聲言會建議美國政府在中美貿易戰談判上，將香港人權及自由狀況放入議程，要求美國總統特朗普關注香港《逃犯（修訂）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一針見血地指出，外國勢力這些舉措只是爲了配合中美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因素，乘機抹黑香港，遏制中國。

精心部署干預港事務

《大公報》記者整理外國勢力的伎倆，發現他們慣用的第一招，就是勾連「告洋狀」的漢奸。自從《逃犯（修訂）條例》在今年二月提出之後，反對派就接力到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唱衰香港。今年三月，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莫乃光到美國告洋狀，陳方安生更與美國副總統彭斯短暫會面，陳太更引述對方稱美國「非常關注香港人權及自由狀況」。

今年五月，李柱銘等人再到美國，包括出席CECC聽證會、與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會面等。美國國務院此後發出聲明，稱修訂《逃犯條例》威脅香港法治，又稱蓬佩奧支持香港長久以來保護人權、基本自由和民主價值，這些均受基本法保障。已過氣的香港政治人物及前立法會議員，居然會獲得美國如此高規格的會見？美國事後還發聲明向特區政府施壓，顯然一切都是精心部署。

用人權自由做幌子

而外國勢力總是以冠冕堂皇的藉口反對特區政府修例，美國國務院的聲明直言，蓬佩奧支持香港長久以來保護人權、基本自由和民主價值，以此搶佔「道德高地」，但這樣根本是自打嘴巴。今年三月，美國國務院發表《2018年國別人權報告》，蓬佩奧在報告序言就表明：「就國際關係而言，經濟利益一直大於人道主義問題。也就是說，無論一個國家的人權記錄如何，只要符合本國利益，美國就會與這個國家合作。」由此可見，在修例問題上，美國關心人權及自由根本就是借題發揮。

至於撤資恐嚇，1995年，美國《財富》雜誌封面故事就預言過「香港已死」。美國商會今年就《逃犯條例》發表的意見書，揚言修例會成爲外國公司是否選擇香港，或者是否以香港作爲基地，評估風險的重要因素，攻擊修例「可能進一步削弱香港作爲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云云。這些論調，聽起來和當年的「預言」何其相似。

事實上，《財富》雜誌在2007年認衰，坦言「我們錯了」，承認有關文章誇大，事實上香港經濟發展良好。資料顯示，外資駐港公司的數目由2017年的8225間增加至2018年8754間，升幅爲6.4%，日本、美國及英國排名二至四位。由此可見，外國一直稱外資撤離香港，但事實上外資公司數目不斷上升，所謂「撤資」，不過是恐嚇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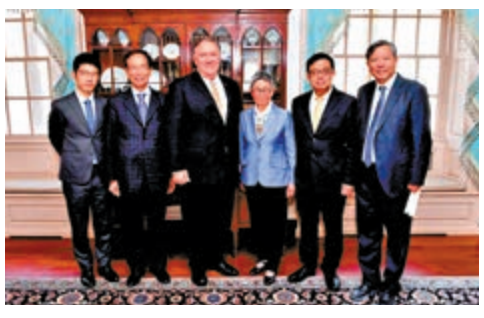

◀李柱銘（左二）等人赴美「告洋狀」與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左三）合影

相關新聞刊 A2·A4

維基解密：涂謹申爲美保護人物

【大公報訊】記者海芯葆報道：美國此次在反對香港修逃犯例方面尤其「大聲」，資料顯示，香港回歸以後，美國頻頻干預香港事務，爲滲透香港無所不用其極，並與反對派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維基解密在2011年披露的文件，踢爆民主黨涂謹申是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嚴格保護」人物。涂謹申利用最資深議員身份，不斷「拉布」阻止《逃犯（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選出主席，之後又赴美國「告洋狀」。

2011年，維基解密踢爆涂謹申是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嚴格保護」人物，他曾經向領事館聲稱，民主黨已認出幾名北京派來的滲透者。民主黨一個「特別委員會」對此展開了長達八個月的調查。

2007年後，民主黨內黨爭不斷，頻頻分裂，從機密文件提供的線索來看，這種現象與涂謹申當年負責的「特別委員會」報告有極密切關係，民主黨內一些看法便認爲是涂謹申製造「白色恐怖」，打擊對手，方便自己在黨內上位，接李柱銘的「大佬」地位。

涂謹申當年沒有正面回應自己與美國是否密切來往，只稱對維基解密的內容感到「好奇怪」，聲稱過去與美國人員交往時，只是分析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等。

2013年，美國前中央情報局僱員愛德華·斯諾登接受報章專訪，稱美國國家安全局（NSA）自2009年起即入侵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計算機，目標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公職人員、企業及學生電腦，更主動提及美國中情局在港行動基地就在美駐港總領事館之內。2014年，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曾指出，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規模比其他地區大，職員人數由回歸前600多人，增至過千人。

斯諾登案證港「移犯」把關嚴謹

新聞縱深

大公報記者　郝　壽

美國政府和部分政客對修訂《逃犯條例》意見多多，聲稱背後有政治目的、中央藉此操控香港云云。不過資料顯示，美國向香港申請引渡時，曾採取投機取巧的手段蒙混過關，事敗後更輸打贏要、無理指責特區政府的嚴謹把關，稱是「刻意放生」、破壞雙方關係云云。

2013年，美國中情局人員斯諾登在香港揭發，美國政府在世界各地大規模監控民衆、私人或政府機構等。美方其後以斯諾登涉嫌泄露國防與情報資料等罪爲由，按與香港於1996年簽署的長期引渡協議，要求特區政府移交斯諾登返美受審。

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於當年6月25日、即斯諾登離港後兩天表示，律政司早前收到美方提供的臨時拘捕令文件後，隨即按《逃犯條例》、雙邊協議訂明的程序及原則展開研究，亦即如今修訂《逃犯條例》後仍會沿用的第一重把關程序。

不足一周，特區政府向美方提出多項查詢，包括：美方指控斯諾登的罪行，是否屬彼此雙邊協議中列明的罪類，即在雙方司法管轄區均屬犯罪方可移交的「雙重犯罪原則」；美方可否交代他們將會用到的證據，以便律政司判斷案件是否足以呈上法庭作第二重把關；爲何美方外交、法院文件及港方出入境紀錄，對斯諾登的姓名出現三種不同表述，而且美方文件未提供斯諾登的護照編號作核對；希望美方澄清有否如斯諾登所講，入侵香港電腦系統，由此判斷引渡申請是否涉及政治檢控。

但直至斯諾登離港，美方對上述查詢未作回應，導致臨時拘捕令無從發出。而事實上，港、美雙邊引渡協議，由雙方共同簽署，美方不會不清楚移交程序與保障原則，最後爲何保持沉默，你懂的。

事件顯示，律政司在移交逃犯事宜上的把關極爲嚴謹、細緻入微，絕非表面功夫、行禮如儀，美方暴跳如雷，卻也無話可說。而無論修訂《逃犯條例》前後，律政司的第一重把關、法庭的第二重把關以及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罪不移交原則，都保持不變。

拒絕反對派嘩眾取寵電視辯論要求

特首辦：修例宜在立法會務實討論

A3

搶手機罪成 **許智峯面臨判監** A5

劏上安全島 **的士失控致十傷** A10

世挑盃圓夢 **石偉雄跳馬奪金** A11

歐議會選舉 **傳統兩大黨受創** A24

www.takungpao.com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